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在公司A楼3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施志勇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与会,书面委托丁叮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丁叮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将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发布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的《2013 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魏飞先生、刘殿栋先生、龚兴隆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向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发布于2014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将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报告全文发布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发布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4-012 号《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将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全文发布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195,996.92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37,653,298.14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3,765,329.8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09,681,717.66元,减去在2013年实施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22,301,726.70元,2013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01,267,959.29元。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每 10 股派 0.5 元(含税)现金股息。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数 446,034,534 股计算,共派发现金股利 22,301,726.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878,966,232.59 元结转以后年度。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投资安排、股本规模和对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发布于2014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4]0524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2014年3月31日巨潮资讯



网。

(七)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自查表》全文发布于2014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将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发布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4-013 号《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会审字[2014]0525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14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东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物业管理委托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安徽东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物业")续签《物业管理委托协议》,继续委托东华物业承担公司办公大楼、办公区公用设施、绿化景观等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以及报刊收发、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等委托管理事项;物业占地面积 15381 平方米,物业建筑面积49600 平方米;物业管理委托费用为 290 万元/年,其中:物业统管服务费用 233 万元年,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42 万元/年,小型维修包干费用计15 万元/年;协议有效期限为 3 年,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东华物业是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东华物业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施志勇先生在化三院的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并兼任化三院董事,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三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2014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施志勇先生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10.1.5条第三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详见发布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4-014 号《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2014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公司申请银行免保综合授信额度 370,000 万元,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全文发布于 2014 年 3



月31日巨潮资讯网。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发布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4-015 号《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